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23275　　债券简称：肇民转债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0.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03.1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96.81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6]338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相关设备购置款。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15,089.80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089.8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设备款（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含税）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32,000.00	14,629.05	14,629.05
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1,000.00	460.75	460.75
小计	**43,000.00**	**15,089.80**	**15,089.8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903.19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696.20 万元，并已全部从募集资金扣除。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206.99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206.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96.20	-	-
律师费用	64.15	64.15	64.15
审计及验资费用	92.45	92.45	92.45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42.45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7.94	7.94	7.94
合计	**903.19**	**206.99**	**206.99**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发行申请文件，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42429 号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将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完成，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